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呂怡嬾
電話：033322592分機8624
電子信箱：100295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060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20116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1/0116/1137(=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市定古蹟『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』古蹟保存計畫」實施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、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揭示旨揭公告於布告欄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(徐議員其萬、游議員吾和)、蘆竹區籍市議員(張議員桂綿、郭議員麗華、褚議員春來、劉議員勝全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1份)、國防部軍備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(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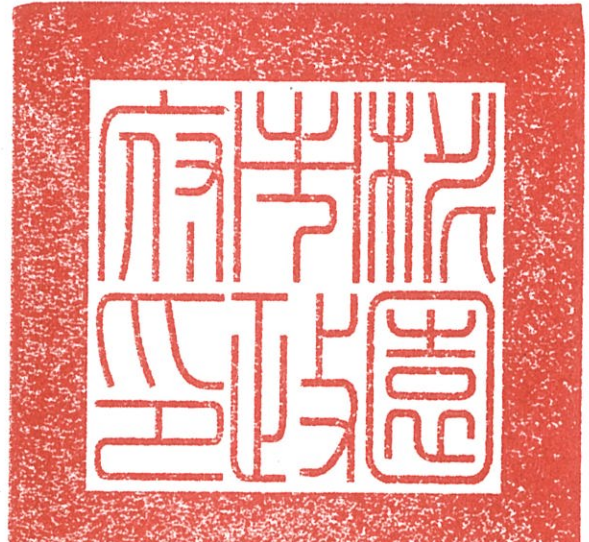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060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市定古蹟『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』古蹟保存計畫」，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、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本府文化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布欄。
 - (二)網路：本府及文化局網站之公告事項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本府公報及聯合報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書可於本府文化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閱覽。

市長鄭文燦